货车司机为生计连日奔波猝死

法院判决:雇主工作安排不当,需担责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货车司机杨刚结束了一次长途驾驶后,在出租屋内悄无声息地猝死了,这天是2019年4月1日。对于杨刚的妻儿来说,这不是愚人节的玩笑,而是亲人逝去的锥心之痛。

翻开杨刚与雇主的微信聊天记录,妻子刘小枫哭成了泪人:“我从来了还没在家休息一天呢”;“我才来了半个月,就跑了7000多公里,一个月下来得一万四五千公里”;“昨天一夜没睡,实在跑不动了,我回停车场睡一会儿”……

“他就是被累死的。”伤心不已的刘小枫将雇主李先生告上了法庭,请求法院判令李先生对丈夫的死承担一半的赔偿责任,赔偿自己一家精神损害抚慰金、死亡赔偿金等各项经济损失51万余元。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中年司机为生计奔波猝死

1977年出生的杨刚有一个幸福的家庭,妻子贤惠、儿女可爱。但为了让妻儿生活得更好,这个中年男人不得不离开山东老家,来到上海打工。

会开大货车的杨刚,成为了一名货车司机,每天辗转在长三角一带运送物资。2018年3月5日起,李先生雇佣了杨刚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送货。每天,李先生通过微信向杨刚指派驾驶任务。

刘小枫说,货车都是由丈夫一人驾驶,平均每日工作时间超过15小时,且没有替换司机。2018年3月30日,杨刚因过度劳累感到身体不适。同年4月,丈夫就回老家山东看病。2018年8月26日他回到上海继续为李先生工作。

2019年3月30日深夜,丈夫完成当天的驾驶任务后回到了出租屋。第二天早上,丈夫就被发现死在床上,主要死亡原因为心源性猝死。

杨刚的家人认为,杨刚与李先生之间形成雇佣关系,李先生应提供充分的劳动保护,但其未合理安排驾驶任务,未安排替换司机,致使杨刚过度劳累而发生心源性猝死,李先生具有过错,应对杨刚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李先生却坚持认为杨刚的死亡与自己无关。他表示,杨刚本身患有心梗;其次,杨刚非在工作期间死亡。

微信记录揭示死亡诱因

法院查明,从杨刚在上海以及山东的就医记录来看,其患有心血管疾病。2018年8月,杨刚返回上海的工作岗位后,他也在与雇主李先生的微信中时常流露出工作的疲态。

2018年9月13日早上7时35分,杨刚的微信中称:“我也想早点到厂,昨天一夜没睡,提完箱子五点多了,实在跑不动了,我回停车场睡一会儿。”

2018年11月23日早上10时35分,杨刚在微信问,“明天还有活吗?累了,休息一天”,李先生则回复,“明天不能休息了,来了3车青浦进外高桥的”。

2018年12月20日中午12时49分,杨刚与李先生的微信称,“咋尽是常州啊,没有近的吗,累了这几天”,李先生回复称,“没有啊”,杨刚又称,“我昨天睡觉了吗?晚上10点多起来就睡了2个小时不到”。

2019年3月7日下午17时29分,杨刚称,“到现在我才来了半个月,就跑了7000多公里,一个月下来得一万四五千公里”、“从来了后被子没晒过,衣服也没洗过”。

2019年3月26日早上7时11分,杨刚微信发送集装箱照片,开始工作状态,直到当日晚上23时30分仍在工作状态,后于次日即3月27日凌晨5时08分及7时分别通过微信发送集装箱照片。2019年3月28日早上6时45分,叶某某微信发送集装箱及单据照片,开始工作状态,至当日晚上20时14分仍在工作状态。2019年3月29日早上9时40分,直至当日晚上21时52分,从杨刚的微信都可看出其在工作状态。

雇主工作安排不合理,担责10%

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杨刚死亡原因为心源性猝死,虽未进行法医鉴定,但其本身患有心血管疾病,其自身疾病应与其死亡之间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其次,杨刚虽患有心血管疾病,但该病并不会当然导致死亡,势必有其他原因力的共同作用才可能导致死亡这一极端后果,而他作为集装箱的货运司机,经常疲劳驾驶,甚至会从白天一直工作到深夜甚至次日凌晨,这种持续的、高强度的工作状态及不规律的睡眠休息,会成为疾病发作的诱发因素;最后,杨刚死亡时间虽是在工作结束后的休息时间,但他因较长时间及较大强度的工作,导致正常的生活作息规律受到影响,进而使得自己的疲劳感不断积累从而达到过度劳累的状态,加之自身所患有心血管疾病等,最终猝死的发生地点并不一定必然会发生在工作场所或工作岗位上,而有可能会发生在任何时间与任何地点,故法院认为杨刚的死亡与李先生所安排的工作时间与工作强度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

综观本案,杨刚在明知自身患有心血管疾病的情况下仍坚持工作,应对自己的死亡后果承担主要责任,责任比例酌定为90%,李先生作为雇主对雇员安排的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方面超过合理限度,应对雇员的死亡后果承担次要责任,责任比例酌定为10%。(文中均系化名)

女团艺人私下联络粉丝、收取财物

被判解除合约、赔35万元

□见习记者 谢钱钱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女团艺人私下联络粉丝还收取粉丝财物,粉丝披露后,甚至登上当日微博热搜。所在公司将其诉至法庭,认为其败坏了其自身和公司的社会信用,侵害了公司的预期利益。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合同纠纷案,该艺人陈美君被认定为违约并向公司支付赔偿金35万元。

2015年8月,陈美君与某知名文化传媒集团公司签署《专属艺人合约》。合约规定了陈美君作为乙方需要履行的相应权利义务:乙方保证其一切言行均要维护其与甲方的共同利益,配合甲方的团队计划,不出现败坏自身或者甲方社会信用的行为……不得破坏乙方自身形象以及乙方所在团队的整体形象。合约附件《成员守则》中明确禁止“私联粉丝”“向粉丝索取财物”等行为。合约签署后,公司投入人力物力,对其进行演艺技能培训,争取各种演出和推广机会,不断提升陈美君的知名度。

然而,公司却发现陈美君擅自与粉丝联络,并向粉丝索取钱财。该粉丝在微博上披露后,相关微博文章总计阅读量逾400万。此后,众多有一定影响力的媒体对此事广泛报道,并曾登上当日微博热搜榜。公司将其诉至宝山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双方合约,要求其向公司支付合约违约金300万元及律师费5万元。

庭审中,陈美君辩称,其确曾有私联粉丝、收取粉丝财物的行为,但并未对原告公司的信用造成损失。公司主张的高额违约金也没有事实根据。陈美君在女团中并非核心成员,其被爆料给原告公司造成的损失极其有限。艺人只是品牌下的商品,具有极强的可替代性,因此其缺席几乎不会对团体产生任何影响。陈美君同意解除合约,但不同意赔偿。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对解除2015年8月签署的《专属艺人合约》均无异议,法院予以确认解除。陈美君应当知道私联粉丝、收取粉丝财物的行为是违反守则规定的,应属违约,故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法院最终酌情判决陈美君支付公司违约金35万元,并结合前述违约责任考量因素以及律师费的相关收费标准,酌情确定被告陈美君支付原告公司律师费3万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

小偷留纸条称被盗公司“安保太差”

最终获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蒋芸芬

本报讯 日前,松江区一公司遭遇小偷盗窃,公司保险柜被撬开,里面文件印章被盗,而胆大妄为的小偷竟留下纸条称公司安保太差,想要回资料,就拿5万元来赎。日前,经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

去年12月底,被告人师某来到松江某公司,徒手扒开了该公司的电动玻璃门。他先是从该公司窃得了现金、银行卡、手机等贵重物品,又换上了公司工作人员遗留在公司内的一双球鞋。而后,他将目光锁定在了公司的保险柜上!他想办法撬开保险柜,发现里面是该公司的印章,以及相关文件。

他用办公室内的纸笔,给公司老板留下了一张纸条。纸条上,他先是进行了详尽的自我介绍,而后指出该公司安保实在太差,最后,他写道:“如果想要回资料,就拿5万元来赎。”殊不知,他的行踪早已被监控锁定,而他在现场留下的纸条,更是成为了铁一般的证据。

经审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中,被告人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他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求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应当数罪并罚。日前,松江检察院依法对其提起公诉。最终,其因盗窃罪被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因敲诈勒索涉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9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

朋友酒驾,醉汉竟替其开车回家

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刑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擅文

本报讯 张某和董某饮酒后竟未叫代驾,由张某驾车返回时发生事故。经民警酒精测试后,张某被带走了。谁想,留下的董某竟全然忘记自己也喝了酒,摇摇晃晃挪到驾驶座。近日,经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董某犯危险驾驶罪,被依法判处拘役2个月15日,并处罚金2000元。

4月11日晚,张某(另案处理)和董某相约饮酒,酒后张某竟称自己还能开车,于是两人未叫代驾。当张某驾驶轿车直行经过某路段时,与一辆正在路口掉头的轿车发生碰撞。

民警到达现场对张某进行酒精测试时,几人围着从副驾驶座上下来的董某,指责他和张某“怎么那么不当心”。拉扯之下,董某摇摇晃晃站不稳,又打了个酒嗝。

民警测出驾车的张某酒精含量超标,准备将其带至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测。董某自顾自回到车上,脑袋还晕晕乎乎,他心想:“老张要被警察带走了,他的车停在这儿可不行,我得帮他开回去。”于是,董某摇摇晃晃地挪到驾驶座,趁人不备转动了钥匙踩下了油门。

车子发动了,对方车辆的乘客停下了叽叽喳喳的讨论,有两人反应过来,急忙用手去拦,可是哪里拦得住,只见董某驾着车,一溜烟地开远了。董某迷迷糊糊把车开回到自己的居住地,回到家后倒头就睡,直到民警用张某的手机打来视频电话,董某便留在家里,等待民警上门。

董某到案后供述,当晚他喝了约半斤白酒和一杯啤酒,本就迷迷糊糊,平时自己的法律意识也比较淡薄,这才错上加错。经鉴定,董某血样中的乙醇含量为2.28mg/mL,达到醉酒标准。

程序员把老东家当ATM机

私吞17万“红包”获刑7年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肖芸

本报讯 利用掌握的支付密钥等关键信息,10个月内盗刷曾经任职的某市场营销公司公众号“红包”近千次,非法获取共计17万余元。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孙某因盗窃罪被徐汇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8000元。

上海某市场营销策划公司开发了一款APP,在这款APP中,有一个“实景寻宝”活动,即用户可以在关注微信公众号后,通过微信扫码实景场地的标志物,获取上限为200元的红包。为了活动的顺利进行,该公司在微信端存了30余万元的保证金。然而2018年10月,在内部结算时发现,竟然有近18万元的资金不翼而飞。进一步核查发现,从2018年1月起,微信公众号被他人以“不正常”的方式刷了大量红包,这些红包金额几乎每笔都是200元,往往集中在1-2分钟内完成发送,而且进的都是同一个微信号。从交易明细为一堆“无规则”的数字来看,该公司怀疑有人绕过前台认证,直接从后台提取了公众号的钱款,于是立即向警方报案。

经查,所有的“异常”红包进入的微信号与该公司前员工孙某的生日和姓名汉语拼音完全相符。很快,孙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孙某到案后交代,他原是这家市场营销策划公司的PHP工程师,在离职后的2018年1月,获悉公司之前开发的“实景寻宝”活动已经上线,遂起意利用在职时掌握的支付密钥等数据信息,盗窃公司财物。

孙某使用PHP语言编了一段程序,配合微信官网上的红包端口,使用原公司上班时获取的支付密钥文件,设定自己的微信账号为收款账号,并接入公司的微信公众号,在远端命令该公众号给自己发微信红包,红包的金额有18.88元、88.88元、200元不等,10个月内一共收到了17万余元。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新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已于2020年6月30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沪市监崇撤决(2020)831958号的《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你单位未能签收,现以公告的形式向你单位送达沪市监崇撤决(2020)831958号的《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沪市监崇撤决(2020)831958号

被许可人:上海新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利害关系人:王西红、陈晓祝
行政许可事项:上海新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被许可人2015年8月7日取得上海新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翟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王西红(利害关系人)于2019年8月27日向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要求撤销该行政许可。经本局依法进行调查,现已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

上海新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8月7日设立登记材料中王西红的身份证明系王西红丢失的身份证复印件,上海新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所提交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股东会决议》非王西红本人签署。上海新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不是王西红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是其他人冒用王西红的身份办理的,王西红本人并不知情。

以上事实有王西红提供的撤销注册申请材料、相关证明及询问笔录,上海泰和实业有限公司办证中心主任黄贇江、上海泰和实业有限公司送审员张望、上海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新凤翔招商部秦海阳、聚同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忻烨卿的询问笔录,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太和县公安局清浅派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设立档案材料,上海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及其他材料等予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2015年8月7日作出的上海新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应于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上海新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交至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栋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已于2020年6月30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沪市监崇撤决(2020)840781号的《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你单位未能签收,现以公告的形式向你单位送达沪市监崇撤决(2020)840781号的《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沪市监崇撤决(2020)840781号

被许可人:上海栋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利害关系人:王西红、陈晓祝
行政许可事项:上海栋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被许可人2015年9月2日取得上海栋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颉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王西红(利害关系人)于2019年8月27日向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要求撤销该行政许可。经本局依法进行调查,现已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

经查:上海栋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9月2日设立登记材料中王西红的身份证明系王西红丢失的身份证复印件,上海栋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所提交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股东会决议》非王西红本人签署。上海栋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不是王西红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是其他人冒用王西红的身份办理的,王西红本人并不知情。

以上事实有王西红提供的撤销注册申请材料、相关证明及询问笔录,上海泰和实业有限公司办证中心主任黄贇江、上海泰和实业有限公司送审员张望、上海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新凤翔招商部秦海阳、聚同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忻烨卿的询问笔录,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太和县公安局清浅派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设立档案材料,上海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及其他材料等予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2015年9月2日作出的上海栋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应于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上海栋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交至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减资公告:上海云殷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至1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陆宽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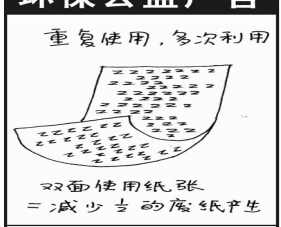
环保公益广告